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5〕054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重庆气矿：

你单位报送的巴渝线B段输气管道涉外部安全隐患治理迁改项目（项目代码：2411-500113-04-05-664987）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以及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我局原则同意重庆港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6635719127）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项目选址于重庆市巴南区安澜镇永寿村4组和5组。项目属改建性质，隐患位置C迁改66米，隐患位置D迁改254米，设计输气规模、输送气质不变，配套建设管道防腐等设施，运营期检修和事故放空依托安澜站和巴22阀室火炬放空系统。管道迁改完成后，废除原管道约203米，废除管道均原地注氮封存。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取土场、弃渣场，整修施工便道9米，利用隐患位置D处的断头乡村道路设置1处堆管场。总投资42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严格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管沟开挖的土壤分层

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施工结束后管道中心线两侧 5 米范围内种植浅根系植物，两侧 5 米以外的施工作业带等临时占地根据周边植被类型采用本土植物进行生态恢复。

（二）严格落实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设备冲洗废水和试压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当地居民现有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处置。运营期少量检修废水与天然气输送至新盛站，经气液分离后，废水进入新盛站污水池收集处理。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通过采取洒水降尘、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维护保养、露天堆放易扬撒的物料或 48 小时内不能清运的建筑垃圾应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密闭围栏并予以覆盖等措施；运营期检修等清管废气、事故放空废气依托安澜站和巴 22 阀室 15 米高放空火炬点火燃烧。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等措施。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期废包装材料、废焊条等施工废料经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混凝土收集后送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清管废渣与新盛站清管废渣一同处置；废气管道标识桩等回收后用于新建管道标志桩等设置。运营期产生的少量清管废渣依托新盛站收集后交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场处置。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格落实项目设计阶段的主体工程测量风险防范措施；运营期严格控制输送气质，定期清管，及时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等。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

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该项目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统一的准入要求及政策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管制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2月17日

抄送：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